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 修正總說明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四日修正施行，為配合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並確保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機構及團體之服務品質，規範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應遵行事項，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保障病人知情權利，刪除強制社區治療得以不告知嚴重病人之方式為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十二條)
- 二、增訂延長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法院裁定強制社區治療案件之精神醫療機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為提升強制社區治療服務品質，修正專業人員資格。(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或團體，得偕同精神衛生相關機關或團體執行。(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機構或團體展延有效期間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修正，定明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強制社區治療。(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配合本法第五章施行之日定明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 <u>管理</u> 辦法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	<p>一、精神衛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第一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或團體得視需要，偕同精神衛生相關機構或團體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業務。」(第二項)前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上開規定第二項規範內容包含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診斷條件、方式、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辦理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為併同規定強制社區治療業務之作業及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爰修正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u>五十八</u> 條第 <u>二</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稱本法)第 <u>四十六</u> 條第 <u>三</u> 項規定訂定之。	<p>一、配合本法條次變更，爰將現行規定「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五十八條第二項」。</p> <p>二、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p>

		<p>定之。」，為規範完整性及適用便利性，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機構或團體之其他應遵行事項，例如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強制社區治療之申請、第五十五條延長強制社區治療、第五十六條停止強制社區治療規定事項，爰併於本辦法訂定。</p>
	<p>第二條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稱指定機構）對有下列情況之嚴重病人，得向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稱審查會）申請許可施予強制社區治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時。 二、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但拒絕接受時。 三、經指定專科醫師（以下稱指定醫師）診斷，有施予社區治療之必要，但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已於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為精簡條文內容，爰予刪除。
<p><u>第二條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機構），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簡</u></p>	<p>第三條 指定機構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料表。 二、通報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已刪除社區治療得以不告知嚴重病人之方式，以保障病人知情權利之意旨，

<p>稱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p> <p>一、嚴重病人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p> <p>二、嚴重病人之意見。</p> <p>三、嚴重病人保護人之意見。</p> <p>四、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及病歷摘要。</p> <p>五、治療計畫。</p> <p>六、其他審查會指定之文件、資料。</p>	<p>三、嚴重病人之意見說明。</p> <p>四、保護人之意見書。</p> <p>五、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及病歷摘要。</p> <p>六、治療計畫摘要。</p> <p>七、其他審查會指定之文件。</p> <p><u>強制社區治療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不以告知病人方式為之之必要時，得免檢具前項第三款之文件。但應於前項第六款之治療計畫摘要中說明理由。</u></p>	<p>爰刪除第二項，並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p> <p>三、為符合實務作業需求，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併入第一款，後續款次遞移。</p>
<p><u>第三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者，應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屆滿三十日前，檢附前條文件及前次許可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為之。</u></p> <p><u>前項申請，經審查會許可者，應以審查許可日為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起算日。</u></p>	<p><u>第四條 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申請，應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屆滿前十四日為之。</u></p> <p><u>前項申請，應檢附前條第一項文件及前次許可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為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申請，應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審查會申請延長，爰修正第一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合併至第一項後段。</p> <p>三、考量延長強制社區治療對於嚴重病人人身自由有拘束之影響，爰經審查會許可延長強制治療時，原強制社區治療應立即停止，改執行經許可之延長社區治療。基此，以審查會許可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日，作為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起算日，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四條 前二條之申請，<u>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以電訊傳真或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管理系統為之。</u></p> <p>審查會認申請文件、資料有<u>錯誤、欠缺、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需予更正或補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指定機構辦理限期更正、補正或提供書面說明。</u></p>	<p>第五條 前二條之申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但應於七日內補送書面文件。</p> <p>審查會認為申請文件有欠缺、錯誤、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需予更正、補正或說明時，指定機構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更正、補正或提供書面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說明其他科技設備內容，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為使文義明確，修正第二項文字。
<p>第五條 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之強制社區治療案件，指定機構應向審查會提報強制社區治療計畫。</p> <p>前項指定機構，得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四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原聲請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機構（以下簡稱原聲請機構），或嚴重病人戶籍所在地、居所或所在地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為之。</p> <p>由前項嚴重病人戶籍所在地、居所或所在地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辦理法院裁定強制社區治療者，原聲請機構應提供嚴重病人之相關資料予指定之機構。</p> <p>第一項治療計畫，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嚴重病人戶籍所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定明法院裁定強制社區治療案件之作業程序，爰為第一項。 三、為敘明辦理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強制社區治療案件之機構類型，爰訂定第二項。 四、考量辦理本條強制社區治療業務之機構，與原聲請機構不一定相同，為確保業務銜接順利，規定原聲請機構提供資料之義務，爰訂定第三項。 五、為確保強制社區治療之執行，定明治療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審查會應通知相關主管機關及執行機構，俾利行政監督及據以執行，爰訂定第四項。 六、本條所稱嚴重病人所在地，係指其人身目

<p>地、居所或所在地主管機關及指定機構執行。</p>		<p>前實際所處之地點，並非指戶籍地或居住地。此處所涵蓋暫時性停留地點（如旅遊地），或無固定生活處所者之現時活動範圍等。另法院應協助將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裁定書或宣示筆錄通知嚴重病人戶籍所在地、居所或所在地主管機關及指定機構，以利銜接社區關懷或照護，併予敘明。</p>
<p>第六條 <u>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強制社區治療項目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u></p> <p>一、<u>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由二年以上精神科臨床工作經驗之醫師診治，每月至少二次。</u></p> <p>二、<u>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由醫事檢驗師，或委託醫事檢驗機構檢驗。</u></p> <p>三、<u>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由具精神科臨床經驗之醫師、護理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或其他醫事人員執行。</u></p>	<p>第六條 強制社區治療依其服務項目，應置下列人員及設施：</p> <p>一、提供藥物治療者，應有二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精神科醫師，每月至少<u>診察</u>二次。</p> <p>二、提供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者，應有醫事檢驗師及<u>相關檢驗設備</u>，或委託具<u>相關檢驗能力之醫事檢驗機構</u>辦理代檢。</p> <p>三、提供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服務措施者，應有具相關專業之精神科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p>	<p>一、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強制社區治療項目，新增第四款心理治療、第五款復健治療，及為提升強制社區治療服務品質，於第三款提高專業人員之條件，修改為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及社會工作師，並新增心理師。</p> <p>二、為明確定義醫師資格，第三款所定資格由「具相關專業之精神科醫師」修正為「具精神科臨床經驗之醫師」。</p> <p>三、調整序文文字及各款體例。</p>

	療師(生)或社會工作人員等。	
<p>第七條 置有前條人員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辦理<u>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強制社區治療</u>：</p> <p>一、指定機構。</p> <p>二、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復健機構。</p> <p>三、依法立案，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社區照顧、支持或相關權益促進團體。</p> <p><u>前項機構或團體得視需要，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偕同精神衛生相關機構或團體執行強制社區治療，負共同治療責任。</u></p>	<p>第七條 置有前條人員<u>及設施</u>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辦理各該項目之強制社區治療：</p> <p>一、指定<u>精神醫療機構</u>。</p> <p>二、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復健機構。</p> <p>三、依法立案，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社區照顧、支持或相關權益促進團體。</p> <p><u>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有關文件：</u></p> <p>一、<u>服務說明書</u>，其內容應包括個案管理制度、作業流程、服務項目與量能等。</p> <p>二、<u>協同執行強制社區治療計畫之其他機構或團體名單、合作機制及合約書影本</u>。</p> <p>三、<u>報備支援之專科醫師核可文件影本</u>。</p> <p>四、<u>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一、為配合前條體例，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且配合第二條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簡稱，將第一項第一款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修正為指定機構。</p> <p>二、配合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修正，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或團體得視需要，偕同精神衛生相關機構或團體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業務，爰新增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p>
<p>第八條 <u>前條第一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有關文件、資料</u>：</p> <p>一、服務說明書；其內容應包括個案管</p>	<p>第七條第二項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有關文件：</p> <p>一、服務說明書，其內容應包括個案管理制度、作業流</p>	<p>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p> <p>二、配合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用語，將第二款之「協同」修正為</p>

<p>理制度、作業流程、服務項目、量能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二、<u>偕同</u>執行強制社區治療計畫之其他機構或團體名單、合作機制及合約書影本。</p> <p>三、報備支援之醫師核可文件影本。</p> <p>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p>	<p>程、服務項目與量能等。</p> <p>二、協同執行強制社區治療計畫之其他機構或團體名單、合作機制及合約書影本。</p> <p>三、報備支援之<u>專科</u>醫師核可文件影本。</p> <p>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偕同」，並修正相關文字。</p>
<p><u>第九條</u> 地方主管機關就<u>第七條第一項</u>之申請，經實地審查通過者，公告為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u>辦理機構或團體</u>）；其指定有效期間為三年。</p> <p>前項實地審查，地方主管機關得委由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p>第一項<u>辦理機構或團體</u>效期屆滿三個月前，得申請展延效期，其程序準用前<u>二條</u>規定。經審查通過者，得予<u>展延</u>，每次展延期間為<u>三年</u>；其展延期間，自前次指定辦理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p>	<p><u>第八條</u>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前條之申請，經實地查核合格者，得公告為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以下稱<u>指定機構或團體</u>），指定有效期間為三年。</p> <p>前項實地查核，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p>第一項<u>指定機構或團體</u>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效期，其程序準用前條<u>第二項</u>之規定。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u>每次展延三年</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經地方主管機關實地查核合格，公告為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原簡稱為指定機構或團體，惟第二條已將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簡稱為指定機構，為避免重複，爰將第一項之指定機構或團體，簡稱為<u>辦理機構或團體</u>；第三項文字併同配合修正。</p> <p>三、為明確展延效期計算，爰增訂第三項後段文字。</p>
<p><u>第十條</u> 強制社區治療應依<u>治療計畫</u>，於適當之<u>辦理機構或團體</u>為之。</p>	<p><u>第九條</u> 強制社區治療應依指定醫師之診斷及處方之治療項目，於適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五款應檢具文件之規定，統一用語，及第九條所</p>

	之指定機構或團體為之。	定簡稱，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一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 <u>辦理</u> 機構或團體名單，於完成指定或展延後三十日內， <u>報</u>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 <u>副知</u> 地方 <u>警察機關</u> 及消防機關。	第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指定機構或團體名單，於完成指定或展延後三十日內 <u>報請</u>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送當地警察及消防機關 <u>參考</u> 。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九條所定簡稱，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一條 指定機構或團體對安排於協同執行之機構或團體治療中之病人負共同治療責任。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相關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已有定明，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u>辦理</u> 機構或團體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時，應告知嚴重病人治療之方式及目的。	第十二條 指定機構或團體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時，應告知嚴重病人治療之方式與目的。 <u>但告知顯有礙治療之執行，致難以達到強制社區治療之目的者，不在此限。</u> <u>前項以不告知嚴重病人方式為之者，指定機構或團體應於相關文件載明事實理由，並應告知保護人，取得其書面同意。</u>	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保障病人知情權利之意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
第十三條 經許可施予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 <u>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者，辦理機構或團體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派員協助執行，並通知其保護人。</u>	第十三條 經許可施予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 <u>拒絕接受時</u> ，指定機構或團體得 <u>請求</u> 警察機關派員協助執行，並應通知其保護人。	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修正文字。

<p>第十四條 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u>有轉介至其他醫療機構或<u>辦理</u>機構或團體之必要時，<u>指定</u>機構應通報審查會及地方主管機關。</u></p> <p>前項轉介，於有<u>必要時，得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u></p>	<p>第十四條 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有轉介至其他醫療機構或指定機構或團體之必要時，應通報審查會及地方主管機關。</p> <p>前項轉介，於有<u>必要時，得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u></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五章施行之日</u>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法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九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五章、第八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後二年施行。」本辦法所定內容為上開本法除外規定施行日期範圍，爰以本法第五章施行之日為施行日期。</p>